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 年 5 月 24 日，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砀山县经济开发区 310 国道与人民东路交叉路口南 188 米，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施工建设，于 2025 年 2 月竣工，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75%。

项目已于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6-341321-04-05-475454。

2024 年 12 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砀环建函[2024]34 号）。

2025 年 03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41321MADGQWLN6D001Y，有效期：202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0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9000万只金属空罐项目（阶段性）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规模变动：

环评设计4条生产线，产能达到年产9000万只金属空罐。

实际建设2条生产线，产能达到7500万只金属空罐。

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设计：喷塑、喷漆废气：集气罩+过滤棉+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建设：喷塑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焊缝补涂、固化、烘干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喷塑废气：设备自带滤筒收集后回用；

2、喷漆、固化、焊缝补涂、烘干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三）噪声

通过厂房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2）塑粉桶：统一收集后外售；

(3) 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

(4)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5)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喷塑废气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外涂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4月28日-04月29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2、废气验收结论

2.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涂、焊缝补涂、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2.2、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4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3、处理效率

喷涂、焊缝补涂、固化、烘干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0736kg/h；出口平均速率：0.00830kg/h，处理效率：89%；

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0.127kg/h；出口平均速率：0.00883kg/h，处理效率：93%。

2.4、总量控制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199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0212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1t/a、挥发性有机物：0.2t/a。

2、噪声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理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理。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阶段性）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废气收集管道处截止阀不使用时应及时关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维护、巡检等工作，以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李磊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安徽瑞腾制罐		18655787008	李磊
专家	安徽瑞腾制罐	主任	13335578116	林信华
专家	安徽瑞腾制罐	2 杨和	1380572861	王磊
专家				
其他	安徽瑞腾制罐		1872627 2721	付林亭
其他	安徽瑞腾制罐		15656776726	魏团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